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广东省阳山县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粤1823民初2408号

唐明艳:本院受理原告陈文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方下落不明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依法公告通知你应诉及送达民事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温馨提示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应诉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6日内,并定于2025年12月3日9时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。如你方未按期参加诉讼，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广东省阳山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